

资料文件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香港旅游发展局 2008-09 年度工作计划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计划在 2008-09 年度实施的工作计划载于附件，本文件提供有关背景资料。

2. 旅发局是在 2001 年根据《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第 302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以取代前香港旅游协会。该条例订明旅发局的宗旨在于：

- (a) 致力扩大旅游业对香港的贡献；
- (b) 在全世界推广香港为亚洲区内一个具领导地位的国际城市 and 位列世界级的旅游目的地；
- (c) 提倡对旅客设施加以改善；
- (d) 在政府向公众推广旅游业的重要性的过程中给予支持；
- (e) 在适当的情况下支持为到访香港旅客提供服务的人的活动；以及
- (f) 就促进以上事宜所可采取的措施向行政长官作出建议及提供意见。

3. 旅发局的财政来源主要由政府拨款资助。在 2007-08 年度，政府拨给旅发局的资助金额共达 5.418 亿元，包括经常资助金 4.6775 亿元，由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额外拨款滚存的 7,055 万元，以及用于旅发局网站改善项目的 350 万元。截至 2008 年 3 月底，旅发局推算累积储备将会达至约 1.85 亿元。

4. 过去数月，在制订工作计划的过程中，旅发局举办了一系列咨询会，邀请酒店和旅游团营办商、旅行社、零售商、餐饮业和学术界等多个旅游相关的界别参与。从这些持份者界别收集到的意见已反映在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5. 政府现正研究载于附件的工作计划，尚未给予批准。根据条例规定，旅发局须于 2 月 28 日前，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交下一个财政年度的工作计划书及收支预算。给予旅发

局的资助金额是政府拨款法案的一部分，而该法案须经立法会审批。

6. 请议员省览附件的内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8年1月